

■ 热点关注

立法,为了保护你我他的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22日开始审议侵权责任法草案。这意味着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侵权法律制度,以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无救济则无权利。”这句古老的法律谚语从一个侧面,道出了制定侵权责任法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社会生活速度明显加快。近年来,产品缺陷、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环境污染等致人损害的民事侵害时有发生,法院审理的侵权案件也逐年增多。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显示,各级法院2007年受理的侵权案件超过87万件。

“物权法、合同法设定了民事权利,而侵权责任法突出了对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的救济和保障功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指出,随着个体权利的尊重和成为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现代社会强化了对于“人”的权利保护。

12章88条的侵权责任法草案,为完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减少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勾勒出一条清晰的法律路径。

侵权责任法草案中规定的侵权责任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8种之多,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规范特殊侵权行为的章节赫然醒目。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称为归责原则。“有过错才承担责任,”是追究侵权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法草案明确,我国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让企业经营者没有过错也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草案规定:“行为人没有过错,法律规定也要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达标排污”不是免责“挡箭牌”

侵权责任法草案规定,因环境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排污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排污符合规定标准,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排污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专家指出,这表明环境污染责任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这对推动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草案规定,环境污染责任的举证责任全部在排污方,包括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草案规定,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排污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针对同一环境中存在多个排污方的情况,草案规定,两个以上排污者污染环境,除能够证明与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外,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排污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排放量等情形确定。

如果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环境污染怎么办?如有人偷油导致海上输油管破裂进而污染环境,这种情况谁承担环境污染责任?对此,草案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排污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排污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立法啃医患纠纷“硬骨头”

近年来,我国医疗纠纷逐年上升,医患矛盾日益突出。如何界定医疗损害责任,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侵权责任法草案的重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22日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时指出,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既要切实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前,我国医疗事故的处理主要是依据国务院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而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随着人们维权意识的提高,以及医疗体制等问题,医疗纠纷越来越多,成为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因素之一,也成为司法审判中难啃的“硬骨头”。

为适应新情况需要,侵权责任法草案针对日常生活中的不同情况,就医疗损害责任进行分别规定,充分体现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首先草案明确对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草案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一条款意味着受害人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医务人员是有过错的,才能要求其赔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国外关于医疗损害的立法绝大多数也都是采用过错责任。但我国目前医疗事故均需医疗机构举证。

煤炭总医院院长王明晓说,目前我国医疗纠纷处理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很不合理,门诊病历由患者保管,住院病历也是开放的,如果患者取走其中几张医院就很难拿出证据。

“更重要的是‘举证责任倒置’最终会损害患者的利益。”王明晓说,举证责任全归为医院,医院为了规避风险,就会对患者实施过度检查医疗或干脆不作为。

比如一个上呼吸道感染患者,一般按感冒常规治疗就可以,但为了自我保护,医生就会让患者先拍一张胸片。“现在的‘看病贵’跟现行举证规定不无关系。”王明晓说。

但实行过错责任时,医患之间信息完全不对等,受害人很可能由于缺乏医学知识而无法找出医务人员的过错。对于这一实际情况,草案中也有所考虑,并规定了三种需由

医疗机构举证的情形: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诊疗规范的;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同时,草案还明确了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草案规定,医务人员在一般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简要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没有尽到告知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王明晓说,医生履行告知义务是必须的,在工作中也一直是这样执行的。但是医院经常会碰到抢救危急患者的情况,如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属不在身边,这时要不要采取措施?甚至还会出现像“孕妇拒签事件”这样的特例,家属不同意实施手术,这时又怎么办?

针对这些情况,草案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因抢救危急患者等紧急情况,难以取得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但王明晓指出,在规范医院可以采取抢救措施抢救患者的同时,还应明确相关免责条款。

草案还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请求赔偿。医疗机构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等第三人责任的,有权向生产者等第三人追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说:“依照这一条款,哪怕是医疗器械的质量问题,患者请求赔偿时,医院也要先行赔付给患者,之后医院可再向生产者追偿。”

草案规定,医务人员应当根据患者的病情实施合理的诊疗行为,不得采取过度检查等不必要的诊疗行为。医疗机构如违反规定,应当退回不必要诊疗的费用,造成患者其他损害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些规定都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患者权益。”这位负责人表示。

此外,草案也对患者的义务作出规定:患者应当向医务人员告知与诊疗活动有关的病情、病史等情况,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检查和治疗。患者未尽到该项义务,造成误诊等损害的,医务人员不承担赔偿责任。



颈、腰椎间盘突出症多数不用开刀 椎间盘诊疗超市亮相保定市先进卫生科医院

保定市先进卫生科医院是以颈椎病为重点专科的三级乙等医院,将国内外十多种微创新技术网罗于一身,不开刀就可以做大手术、不用东奔西跑就可以找到想要的疗法,多年来已让数千名害怕手术和手术难度大的颈椎病患者感受到微创科技带来的轻松。医院以“能简单不复杂,能保守不手术”的治疗理念为每一位患者量身制定最佳治疗方案。

1、臭氧消融术:在CT定位下将臭氧注射到椎间盘突出部位,可迅速降低盘内压力,消灭炎症介质,对其他组织无损伤,

高龄患者也适应。2、全电脑三维正脊疗法:根据生物力学原理,结合现代科技,在三维空间上实现定向、定角度、定距离、定椎间,使突出的椎间盘在数秒钟复位,尤其对患病多年、久治不愈的椎间盘突出疗效佳,不住院、不开刀、安全可靠、随治随走。3、PLDD激光减压术:将仅1mm直径穿刺针穿刺到突出的髓核内,利用激光的高能量使病变的髓核内空洞化,降低椎间盘内的压力,消除对坐骨神经或椎动脉神经的压迫。创伤小,克服了手术引起的后遗症。4、胶原酶溶核术:胶原酶对胶

原蛋白具有特异性溶解作用。把胶原酶注射到突出的椎间盘内外,使突出的椎间盘溶解吸收,而不损伤血管、神经、骨头、肌肉组织。5、液体刀疗法:通过骶管裂孔注入药物,改善局部血液循环,达到抗炎、消肿、止痛、松解粘连的作用。保定先进卫生科医院地址:东风中路1506号。门诊一楼椎间盘诊疗中心 电话:7926000



协和男科在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男科创始人郭应禄组织下长期攻关,并吸取欧美医疗先进治疗技术和手段,结合协和几千例成功治疗经验,总结出自己的全方位、多通道、四维综合疗法和

前列腺增生肥大、前列腺痛、性功能障碍、男性不育症、尿道炎、支原体感染、泌尿感染、疱疹、包皮包茎、尿频、尿急、尿痛、尿黄、尿滴沥、尿不尽、阳痿、早泄、尿不畅等男性疾病。

男科病国家名医年度健康盛会在协和男科隆重举行

——全面引爆抑制男性病免费普查大行动
活动日期:11月25日——元月25日

十大领先技术,成功破解前列腺类脂包膜,在治疗顽固性前列腺炎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采用美国超强核肽前列腺腺修复治疗系统,全面告别前列腺疾病、性功能障碍、泌尿生殖感染、包皮包茎、男性不育症等多种男性病,见效快,安全值得信赖。同时,显著缩小前列腺肥大,改善排尿滴沥症状。普查范围:各类急性慢性前列腺炎、

同时推出脊神经微控术,阴茎弯曲矫正术等生殖整形微创技术推广活动。上述活动期间百项优惠项目涵盖男科诸多病种,检查费优惠50%,治疗费优惠10%,手术费优惠10%,免费咨询热线:0312-5918111
活动单位:中国保定世纪协和医院
地址:保定市裕华西路666号(火车站东200米)